市政管理服务局

2017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城市政管理服务局概况

1. 主要职能
2.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17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关于收入决算表情况说明

三、关于支出决算表情况说明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关于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九、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市政管理服务局概况

1. 主要职能

**（一）、**2017年，浉河区城市管理局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和市城市管理局的正确指导下，统一思想认识，明确目标任务，以国家卫生城市建设和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为契机，持续推进城市精细化管理，强化市容市貌整治、城乡环境卫生管理、市政设施建设、城市防汛、园林管理养护和城市水环境管理等工作，为广大市民群众营造更加良好的市容环境，使城市形象和品位得到显著提升。

**（二）、工作开展情况**

**（1）强化市容秩序综合整治，进一步改善城市环境。**

一是全力开展“一建一创”活动。二是开展重点区域的专项整治行动。三是大力提升城市清洁环境。四是认真做好城管职能进社区工作。

**（2）强化乡镇卫生环境整治，做好农村生活垃圾清运工作。**

一是成立高规格组织领导机构。二是制定工作方案。三是强化工作保障。四是集中开展陈年垃圾点排查清理工作。

**（3）强化园林植物日常管养，提升景观效果。**

一是消除死树危树。二是严格补植标准。三是提升景观效果。

**（4）强化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城市面貌。**

一是建立问题整改台帐，强力对照整改。二是积极筹措维修资金，强化沟通协调。三是保证建设质量标准，加强工作保障。四是认真落实市、区十件实事。

**（5）强化中心城市防汛工作，确保安全度汛。**

一是加强保洁，改善内河环境。二是提高认识,转变工作态度。三是顾全大局,勇于承担任务。四是强化沟通,注重工作保障。

**（6）围绕全区中心工作，积极服务全区经济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六是加大黑臭水体治理工作。**

一是全力以赴开展精准扶贫工作。二是是加强环境污染攻坚治理工作。三是加大对私搭乱建集中整治力度。四持续加强农村生活垃圾收集处理工作。五是全力做好出山店水库、兵站路打通搬迁户包保和浉河大市场危房户搬迁工作。七是积极开展科普日宣传活动。八是扎实开展国家卫生城市建设和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宣传工作。

1.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浉河区城市管理局内设5个职能股室（办公室、人事股、建设管理股、公用事业股、监察室）、4个二级机构（浉河区环境卫生管理所、浉河区园林绿化管理所、浉河区城市道路基础设施管理所、浉河区城管执法监察队）和胜利路步行街管理办公室。

纳入浉河区城市管理局2017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包括本级决算和所属单位决算在内的汇总决算。

第二部分

市政管理服务局

2017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 关于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年度收入总计1807.63万元，支出总计1807.63万元，与2016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246.23万元，增长13%。

1. 关于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7年度收入合计1807.63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807.63万元，占10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1. 关于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年度支出合计1807.6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053.61万元，占58.29%；项目支出754.02万元，占41.71%；经营支出0万元，占0%。

1. 关于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年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1807.63万元。与2016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246.23万元，增长13%。

1. 关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807.63万元，占支出合计的100%。与2016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246.23万元，增长13%。

1.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807.63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1053.61万元，占58.29%；**外交（类）**支出0万元，占0%；

1.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586.30万元，支出决算为1807.6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4%。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1115.11万元，支出决算为1053.6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94.49%。**。**

1. 关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807.63万元，其中：人员经费990.9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62.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交通费、差旅费、水电费。

1. 关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19.4万元，支出决算为6万元，完成预算的30.92%，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3.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6万元，完成预算的30.92%。2017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主要原因是减少公务招待。

2017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2016年减少1.34万元，下降9.12%，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减少0万元，下降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减少0万元，下降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1.34万元，下降9.12%。公务接待费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减少公务接待。

1.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7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3.5万元，占36.84%；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6万元，占63.16%。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

1.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3.5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3.5万元。主要用于车辆用油、维修和保养2017年期末，市政管理服务局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量。

1. **公务接待费**支出6万元。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为0万元。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为6万元。公务接待批次为76批，接待人数为750人，主要用于外来单位考察学习接待。

1. 关于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 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浉河区市政管理服务局在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053.61万元。完成率100%.

1.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浉河区市政管理服务局在2017年度部门决算中财务管理制度较为健全，任务质量完成较高，经济社会效益明显，群众满意度较好，按照设定的评价指标，已实现项目绩效目标绩效自评100%

1. 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

1.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2.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7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62.7万元，比2016年减少13.37万元，下降17.57%。

1.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7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2.3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2.3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32.3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32.3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

1.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17年期末，浉河区市政管理服务局共有车辆28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23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4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垃圾清运车；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是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如：ＸＸ杂志社广告收入等。
4.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5.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8.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9.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0.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1.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2. **“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3.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